臺北市公共住宅納入參建設施作業流程(107.8.20)

都發局辦理事項 **參建機關辦理事項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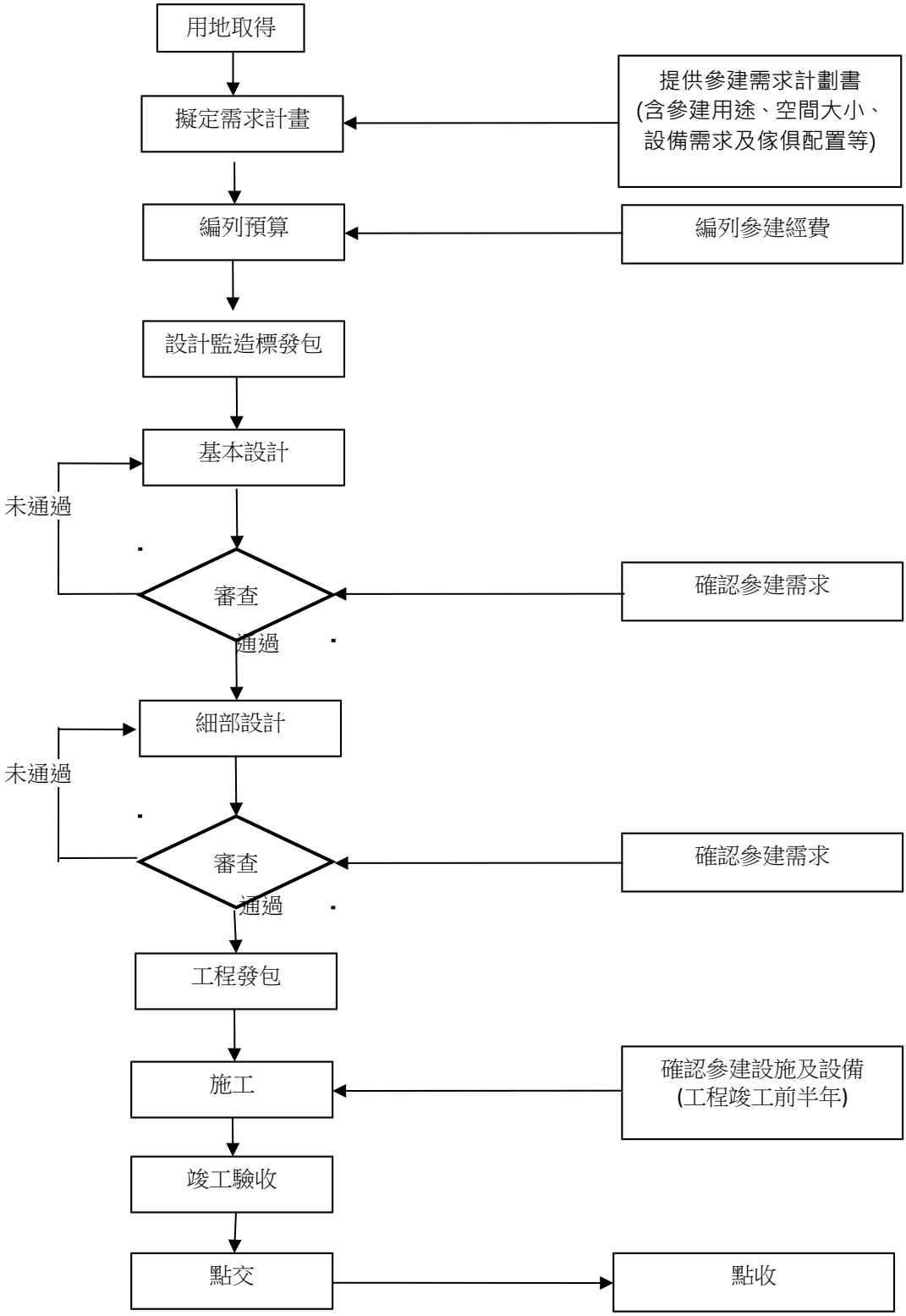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

1.本府公共工程如有參建機關進行參建，工程完工時，除可移動式傢具或設備不納入施工項目外，其空間所需之室內裝修，應以一次完成為原則，避免二次施工。

2.參建機關之所需經費，應一次編列足夠(含室內裝修及雜項設備費用)，並簽報市府同意後，將參建計畫、需求及經費提供予代辦機關。

3.工程規劃設計階段，參建機關應明確向代辦機關說明參建用途、空間大小、設備需求及傢俱配置等，並於工程上網招標前確認完畢；工程竣工前半年，工程主辦機關邀集參建機關再予確認參建空間之設施及設備。